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HUARONG INVESTMENT STOCK CORPORATI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7)

##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的規定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獲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純利相比，本集團預計於有關期間將錄得不低於9億港元的虧損淨額。

預期虧損淨額主要是由於(i)預期就本集團的貸款及債務工具以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作出的重大撥備及(ii)因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不利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未變現虧損所致。

由於本公司仍在編製及落實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本集團目前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獲得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且該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因此，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內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中所列資料存在差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下旬刊發的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綜合全年業績之詳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于猛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于猛先生、徐曉武先生及陳慶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記煊先生、謝志偉先生及林家禮博士。